

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42號

原告 柯君達

被告 陳以燕

被告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

上列當事人間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所謂專屬管轄，係指法律規定某類事件專屬一定法院管轄之謂。凡法律規定某類事件僅得由一定法院管轄者，縱未以法文明定「專屬管轄」字樣，仍不失其專屬管轄之性質。又執行名義成立後，如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，債務人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，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，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是以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應向執行法院為之，顯已由該法明定此類事件應由執行法院管轄，性質上自屬專屬管轄（最高法院98年度台抗字第38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而強制執行法第15條規定之第三人異議之訴，其文義同為「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」，既明文規定由執行法院管轄，參前開最高法院裁判意旨，性質上與專屬管轄無異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對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1472號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提出第三人異議之訴，主張系爭執行

01 事件之執行標的遠雄人壽癌症終身保險0000000000號保單
02 （下稱系爭保單）非被告陳以燕之財產等語。然系爭保單業
03 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3年度司執字第162493號執行案件扣
04 押在案，系爭執行事件乃經本院移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併案
05 執行，有本院114年4月16日金院發114司執戊1472字第11490
06 00358號函在卷可參，故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現為系爭執行事
07 件之執行法院，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，原告對系爭執行事件
08 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自應由專屬管轄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
09 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，顯有違
10 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11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0 日
13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魏玉英

1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6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0 日
18 書記官 陳柏宇